

2017 年度常州市农业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种植业、林业、园艺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资源开发、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经济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农业产业政策，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信贷、金融保险、进出口、农产品流通等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研究起草地方性的农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三) 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农业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全市名优农产品认证和发证，以及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四)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水产苗种、兽药、饲料等的许可与监督管理，以及对肥料、农药、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用地、宜农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七）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以及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等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指导、监督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预警和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组织植

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九)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植树造林及封山育林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业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和丘陵山区综合开发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批)。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职责。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全市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 组织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渔业养殖证制度。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负责渔政、渔港、渔业船舶检验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协调处理渔业重大突发事件。

(十一) 负责农机行业管理和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参与调查分析和处理重大农机产品质量事故。负责农业机械用油需求预测和农用柴油市场的监督与协调工作。负责防汛抗灾农机具用油计划的申报、分配、监督和抗灾机具调度工作。负责农机及其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协调和指导农业机械有组织地跨区作业。负责全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拖拉机、大中型农机具的报废更新计划的编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新品种、农业机械新机具以及新技术、

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农业（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三）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四）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和有关国际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总体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提升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开展“精准突破行动年”活动，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构建更加协调、更加高效、更富活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奋力开拓富有常州特色的精品农业发展之路。

围绕总体思路，着眼精准突破，2017年全市农业系统要重点组织实施好现代农业发展九项行动：

(一) 实施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行动。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是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要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为指针，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重点任务，全力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推进种植业清洁化生产。**深入开展化肥施用量减量和化学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大力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和农作物专用配方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全年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减2%、化学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二是推进养殖业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重点推进禁养区内列入关闭清单的畜禽养殖场关停和非禁养区养殖场的整治提升，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治污设施与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管控，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大力推广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加强水质监测，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三是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推进秸秆多种形式利用和秸秆收贮体系建设，全市新建10处以上村级秸秆收贮点。年内建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配套的收集转运体系，构建起“场户送交、镇设站点、辖市区收集、市集中处理”的动物卫生处理模式。开展畜

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鼓励实施以本地畜禽废弃物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应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源等项目。探索推进农膜等废弃物回收途径与机制，提高农膜等废弃物回收率。全市农作物秸秆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均达96%以上。**四是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创建。**以各级农业园区、生产基地为重点，建设培育一批农业污染控制示范区；对太湖一级保护区农业生产现状展开调查，重点推进雪堰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按照农牧结合、生态平衡、就近利用的要求，在种养业空间以及产业内部实行生态化布局，开展农牧结合、种养结合试点，构建产业循环链条，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打造一批主体小循环、片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典型。

（二）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是农业工作的基本底线。要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抓手，坚持产管结合、全程溯源、共建共治，全面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一是进一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创牌立信”活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名单”制度，探索生产经营主体分级分类监管模式，推动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二是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制订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积极申报省级农业地方标准。加快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普及高效、生态种养技术和模式。积极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园艺作物标准园、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畜牧业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全力争创农业部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整县制推进县、全国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区）和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积极开展农业部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三是不断**

完善全程化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着力提高基层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健全村级协管员队伍，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模式。加强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证明试点，推动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加大农产品抽检抽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强化例行检测、风险监测和信息公开。出台加强全市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管控。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动物疫病监测和应急处置，有序推进动物防疫支持政策改革，全面清理和关闭不合格生猪屠宰场点，积极稳妥推进家禽和牛羊定点屠宰。**四是深入推进品牌化建设。**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申报“三名”（知名、著名、驰名）商标、创建市级以上名（优）农产品。引导推进品牌创建和整合，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优质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全年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是破解“谁来种地”难题的治本之策，要让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主力军。**一是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制定出台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以及配套的认定管理办法，加快探索和构建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体系，启动新型职业农民建档立卡工作，以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开展制度化教育培训。2017年全市培育认定农民培训实训基地10家左右，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0人以上。**二是培优培强农业龙头企业。**一方面抓“强龙”培育，选择10家左右上规模、有发展潜力的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地精准扶持，力争通过3-5

年的努力，打造一批旗舰型加工龙头企业，2017 年新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另一方面抓“强基”提升，继续开展“双十佳”创建工作，年内新发展“联农惠农”龙头企业和“一村一品”示范点各 10 个。同时，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三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以工业化的理念、以奖代补的方式，新建提升 5 家左右农业产业园区，重点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功能配套完善和招商引资，增强园区吸纳优质资源、承载重大项目的能力。**四是实施开放型农业典型培育。**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鼓励引导农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抱团出海，到“一带一路”沿线、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农产品基地和农业园区。着力创新出口示范基地和示范区建设模式，鼓励农产品出口量较大的金坛区探索建立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模式。提升农业“引进来”质量，鼓励并支持引进优良品种、先进装备、关键应用技术以及高新技术与专利。创造条件组织境外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的国际市场知名度。全年新增 3 家以上开放型农业企业。

（四）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行动。全面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启动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总体绿化与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相结合为主线，以“扩绿、提质、保护、富民、文化”为重点方向，加快推进森林城市生态体系、产业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等四大体系 18 项工程建设。2017 年完成造林 3.2 万亩，其中成片造林 1.1 万亩，种植珍贵树种 250 万株，创建省级绿化示范村 40 个，打造“三化”示范片 3 个、“三化”示范村 35 个、“三化”示范单位 200 个。增挂（设立）乡镇林业工作站 15 个

以上，完成市级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在工作机制上，要着重强化目标管理、责任落实、督查验收、资金奖补和宣传引导，实行对标督查、精准督查的推进机制，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五) 实施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行动。把农机农艺融合作为推进农机化全面协调发展的关键举措。一是建设高水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补齐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小麦条播机、联合收割机等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探索建立农机抢收抢种应急保障机制，支持金坛区参加全国主要农作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主题示范行动。二是加大园艺业机械化试验示范力度。出台加快推进全市园艺业生产机械化的指导意见，扶持建设一个园艺业机械化展示培训中心和 10 个左右园艺业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围绕设施大棚耕整地，蔬菜起垄和收获，茶叶中耕、修剪和采摘，果树施肥和修剪，苗木挖掘等重点环节，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和试验示范，探索建立融机械化、标准化于一体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园艺业机械化模式，不断提高园艺机械的使用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力争提高 1 个百分点。

(六)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化推进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常州市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持续加大建设力度。一方面要联动建设。在积极争取上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基础上，深化与水利部门的项目整合，加强与发改、国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整合多方项目资源集中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另一方面要精准建设。突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开发成效较好地区、产业融合发展较好地区和地方积极性较高地区等五类重点区域，根据农田分布情况，合理确定项目规模，科学安排项目投向，对连片规模较大

的区域，优先安排省以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对零散地块，集中市、辖市区两级项目资源开展整村整镇整区域建设，实现连片治理、不留死角。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4 万亩。此外，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渔业），全年分别新增高效设施农业 1 万亩、设施渔业 6500 亩，改造标准化鱼塘 2 万亩，新建工业化生态养殖系统 1.1 万平方米以上，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达 69%。

（七）实施创意休闲农业升级行动。创意休闲农业是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体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引擎，要加快创意元素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拓展农业多元功能。**一是抓好创意休闲农业产品开发。**着力推进创意农业与历史经典产业发展、重要文化遗产传承、特色小镇培育、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突出发展科技型、文化型、功能型、生态型、服务型等创意农业“五种模式”，着力培育一批创意农产品、创意农田景观、创意包装、创意节庆、创意饮食、创意农居等。**二是开展创意休闲农业示范创建。**继续落实奖补政策，争创一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星级企业）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中国美丽田园农事景观、全国十佳休闲农庄以及十佳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打造一批主题创意农业园。**三是打造创意休闲农业营销推介平台。**组织开展休闲创意农业宣传口号征集、休闲农业体验师海选、创意农业讲故事大赛以及最美创意农园主题评选活动，全力办好阳台园艺布置大赛、最美家庭园艺赛、最受欢迎的阳台园艺展示评选活动，继续实施休闲农业惠民卡工程，办好一系列具有地域特色的休闲农业节庆活动，新认定一批休闲农业教育培训基地，不断放大常州创意休闲农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八）实施科技创新引领行动。科技创新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

核心动力。要加快构建链条完整、功能互补、开放共享的农业科技创
新与推广应用体系。**一是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加强与市
现代农业科学院的合作，协同推进中科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
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农业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苏南工作站建设，组织好农业科技产学研活动，支持有实
力的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围绕农业重大科技需
求开展协同攻关，在农机装备、生物技术、良种培育、农牧结合、绿
色防控技术集成应用等领域取得一批科技成果。**二是加强农业科技转
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好国家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建设项目，
加强基层农技人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效
能。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规模区、设施农业集中发展
区，培育建设并认定 5 家左右市级以上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推动
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进村入户到田。**三是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服务
云平台。**推广使用江苏“农技耘”APP，完成溧阳全省农业科技服务
云平台建设试点任务，加快推进我市各项基础信息和数据与江苏省云
平台的对接，建立健全市、辖市区、镇三级农技推广人员档案库。**四**
是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研究制定常州现代种业发展意见，重点抓
好本土优质种质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外来新品种的引进、示范
和推广，以及新品种的培育，切实增强种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九）实施智慧农业提速行动。“互联网+”是推动现代农业转
型升级最活跃、最有潜力的手段。要深化互联网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构筑农业新的竞争优势。**一是加快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在现代农业
产业园区、农产品集中加工区、“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水产
养殖基地、畜禽规模养殖场等示范普及设施智能化生产、精准化监测

控制等技术应用，全市新建 10 个左右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面积占比达 16%以上。**二是深入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探索推进“一村一品一店”模式，支持“淘宝特色中国·常州馆”建设运营，鼓励各地建设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抓好农资电商试点工作。继续开展“淘农行动计划”，加大对农业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2017 年培育市级以上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0 家左右，培育市级以上农产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 3 个左右，全年实现农业网络营销额达 25 亿元以上。**三是加强为农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农业项目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执法、农业投入溯源、农业统计等管理系统，打造 12316 为农信息服务统一品牌。试点开展动物卫生监督移动执法和屠宰检疫印章激光灼刻，开发完成市畜禽屠宰肉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推动实现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管理。

预期目标：“三个持续两个走在前”：即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持续增加，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持续提升，确保农业现代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确保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三、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内设机构：全委共有 15 个内设行政处室，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发展计划与财务处（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科技教育处、市场与经济信息处（综合处）、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处、农业与园艺处

(观光农业指导处)、农业资源开发处(外向型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处、畜禽屠宰管理处)、林业处(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渔业处(渔政处)、农机处。按“三定方案”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另按规定设立驻委纪检组(监察室)。

下属事业单位：全委共有10个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包括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畜牧兽医站)(常编办[2008]11号)、常州市林业工作站(常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常编[2013]17号)、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常州市农(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常编办[2003]76号)、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植保植检站、常州市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常州市种子站)(常编办[2013]11号)、常州市园艺技术推广站(常州市蚕桑技术指导站)(常编[2011]28号)、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编办[2007]39号)、常州市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渔政监督支队、常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常编[2016]41号)、常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常编办[2002]4号)、常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常编[2007]47号)、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编[2016]31号)，其中常州市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渔政监督支队、常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常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全委共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4家，包括常州市农业经济信息中心(常编[2000]55号)、常州市特种竹繁育场(常编[1997]111号)、

常州市水产良种引繁中心(常编[2000]45号)、常州市农业培训中心(常编[1993]56号)。

四、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制止浪费；激活存量、优化增量；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结合我委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落实厉行节约政策规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积极稳妥推进部门预算公开。

我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为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本级、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林业工作站、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园艺技术推广站、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农林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渔业监督支队、常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常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常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的合并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二部分常州市农业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具体公开 表附后）

-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总表
- 3、支出预算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7、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12、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 号)填列。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11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47.85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0112.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9286.4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928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81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680.46 万元。该项资金为市农委下属事业单位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上年预算安排数为 614.5 万元，填列在其他资金中的省直拨资金反映。与上年

相比增加 65.96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原因是我委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为提高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质量和效率而增加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乡镇检测能力提升建设经费。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06 万元。该项资金为我委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上年预算安排经营收入为 40 万元，省直拨资金为 614.5 万元，其中省直拨资金现已调整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经营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66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为提高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质量和效率增加的仪器购置费。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92 万元，减少 90.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项目资金部分已经完成。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112.38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45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2 万元，增加 1.1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的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11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9 万元，增加 24.17%，主要原因是主要政策性增加的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3.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917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25 万元，增加 1.11%，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36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99 万元，增加 43.48%，主要原因是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房租补贴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72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2.32 万元，增长 27.75%。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 1738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47 万元，减少 1.39%。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中的项目支出有部分已经完成，本年度的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的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0112.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86.42 万元，占 95.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80.46 万元，占 3.38%；

其他资金 106 万元，占 0.53%；

上年结余资金 39.5 万元，占 0.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0112.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26.54 万元，占 13.56%；

项目支出 17385.84 万元，占 86.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28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81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

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28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7.81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1 万元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 万元，减少 1.16%。

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4 万元，增加 4.4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的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110.92 万元

1、行政单位医疗 6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3 万元，增加 23.47%，主要原因是主要政策性增加的委机关本级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 4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6 万元，增加 25.2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的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8352.45 万元

1、行政运行 11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84 万元，增加 29.69%，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

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8 万元，减少 18.52%，主要原因是农业大楼运行维修项目的减少和厉行节约。

3、事业运行 60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52 万元，增加 48.92%，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38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3.62 万元，增加 307.76%，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由部分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等功能科目调整过来。

5、病虫害控制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加 105.26%，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6、农产品质量安全 181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7、执法监管 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4 万元，增加 320.14%，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8、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9、对外交流与合作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0、防灾救灾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5 万元，减少 72.95%，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11、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05 万元，减少 99.75%，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有部分资金调整到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2

万元，增加 25.91%，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13、其他农业支出 1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57 万元，减少 94.42%，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14、林业事业机构 8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 万元，增加 5.07%，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15、森林资源管理 3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16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0 万元，增加 32.26%，主要原因是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的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366.24 万元

1、住房公积金 15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5 万元，增加 15.94%，主要原因是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调增的住房公积金。

2、租房补贴 12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88 万元，增加 102.37%，主要原因是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调增的租房补贴。

3、购房补贴 8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6 万元，增加 42.77%，主要原因是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调增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26.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7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5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故本表没有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28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81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本支出预算 2726.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7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5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4.0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64.81 万元，增长 87.07%。主要原因是市级部门职能调整增加的行政管理经费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简政放权，市级农业部门增加了专项工作的管理运行成本。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41%；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4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出 17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出国人数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7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3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已经进行了车改，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倡导绿色出行，厉行节约，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4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52.3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接待标准降低和接待次数减少。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预算支出 78.57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按会议标准执行。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3.94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专业业务培训及市级主体培训次数增加、培训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及我委的省级拨入专项（原暂存款清理）资金。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部门工作经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公开表格（汇总）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